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9号

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采取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姜诚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任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卫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内核负责人；

许 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质控负责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经现场督导发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公司）存在首发保荐业务履职尽责明显不到位、投行质控内核部门未识别项目重大风险及对尽职调查把关不审慎等缺陷。有关责任人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未能审慎勤勉执业。

海通证券及有关责任人的行为不符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执业规范要求，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以下简称《会员管理规则》）第 1.3 条、第 1.4 条、第 3.17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会员管理规则》第 8.5 条，《审核规则》第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谈话，对姜诚君、张卫东、许灿予以监管警示。

请海通证券主要负责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本所（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接受监管谈话。请海通证券及有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并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进行内部问责。自

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应向本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1 月 29 日